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ZXS2019-77）及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2020年1月6日，经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，并取得换发后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变更内容如下：

1. 注册资本由“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万陆仟元整”变更为“人民币肆亿壹仟伍佰柒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元零角零分”。

2. 经营范围由“一般商品批发及百货零售，汽车维修，汽车配件销售，仓储、搬运服务，停车场服务，写字间、场地租赁，商业企业投资及管理，企业管理服务，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，物业管理服务，食品生产、销售，餐饮服务，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，验光、配眼镜服务，眼镜零售，化妆品、初级农产品、水产品，药品经营，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，图书、报刊销售，网上贸易代理，网上房地产中介，网上

商务咨询，货物进出口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变更为“一般商品批发及百货零售，汽车维修，汽车配件销售，仓储、搬运服务，停车场服务，写字间、场地租赁，商业企业投资及管理，企业管理服务，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，物业管理服务，食品生产、销售，餐饮服务，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，验光、配眼镜服务，眼镜零售，化妆品、初级农产品、水产品，药品销售，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，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批发、零售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，保健食品销售，图书、报刊销售，网上贸易代理，网上房地产中介，网上商务咨询，货物进出口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除上述内容变更外，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 月 8 日